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7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19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宏華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陳慧欣女士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 書長(運輸)2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 及輔助客運)
	阮康誠先生	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 輔助客運)
其他列席人士：	黃克強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 裁
	李志敏女士	香港科技園公司項目發 展高級經理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17-18)54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962 —— 工業

新分目 —— "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創新斗室』"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 FCR(2017-18)54號文件。

3. 主席表示，這項目是請本委員會批准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5億6,000萬元，作為注入香港科技園("科技園公司")公司的股本；以及政府為香港科技園公司一筆為數2億4,000萬元的商業貸款及其利息提供擔保，以便該公司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旁邊發展創新斗室。

推行創新斗室項目的理據

4. 朱凱迪議員、邵家臻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以公帑發展創新斗室項目和補貼科學園租戶或培育公司的負責人和員工租用創新斗室單位的租金的理據為何。邵家臻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認為，相對從事其他行業和社會上低收入的人士，當局明顯較優待創科業界人員。

5.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創新斗室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提供設計靈活並配以輔助設施的住宿單位，租予科學園租戶及培育公司的負責人和其內地或海外僱員，解決科技中小企和初創企業面對科學園鄰近地區可負擔房屋不足的問題，有助鞏固香港創科生態環境的發展。世界各地許多科學園也為創科人才提供住宿支援(例子包括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以及紐約的WeLive)。當局認為創新斗室將有助提升科學園的競爭力。就此，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以上例子的詳細資料及與香港的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5日隨立法會FC27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邵家臻議員表示，創新斗室單位的租金較沙田區和大埔區的住宅單位的租金為高，他詢問當局如何能確保創新斗室不會發展成類似香港數碼港的地產項目。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創新斗室單位的租金包括管理費、家具、差餉、水電及使用共用設施的費用，亦只會用作出租予創科人員，不會在市場上出售，因此該項計劃並不是一個地產項目。

目標租戶及入住準則

7. 容海恩議員關注創新斗室發展項目能否切實幫助本地有志投身創科行業的年青人，藉此挽留本地創科人才。就此，容議員詢問預期有多少本地創科人才受惠於該項計劃，並建議當局在分配創新斗室的住宿單位時應先考慮本地人才的需要。蔣麗芸議員詢問創新斗室的目標租戶以及該項目預計的本地及海外租戶比例。朱凱迪議員亦詢問創新斗室的入住準則及本地及海外租戶的比例。

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新斗室的目標租戶主要為科學園內的3類創科人才，即租戶或培育公司的負責人；現有租戶或培育公司的內地或海外僱員；及與科技園公司或其租戶或培育公司合作，到訪的內地或海外科學家或研究人員。對於每一組別的創科人才，並無任何訂明的編配比例。然而，當局與科技園公司初步估計，科學園的租戶/培育公司負責人會租用約40%至45%的創新斗室單位；而此類租戶大多數是本地人士。另外，預計到訪的內地或海外科學家或研究人員約佔5%至10%。不過，各類目標租戶佔創新斗室的實際租用比例，將視乎當時的申請情況。科技園公司會成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入住申請，該委員會將因應每個申請個案的情況，根據客觀的評分制度，按"擇優"和"需要"兩個範疇作出考慮。

9.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盧議員表示作為香港工程及科技界的一分子，他支持此項撥款建議。盧議員指出，已婚的創科人員或需租用較大面積的單位，他詢問創新斗室的單位能否滿足這些人員的需要。周浩鼎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當局除興建創新斗室外，會否考慮推行其他措施(例如租金補貼)協助於科學園內工作的創科人員。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斗室共提供約500個設計靈活的基本單位，每個1床單位的面積約為250平方呎。而視乎租戶的實際需要，部分可提供較大面積的2至3床單位。創新科技署署長又表示，科技園公司現正研究為園區內的租戶及培育公司提供其他支援。

11. 鄭松泰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定應變計劃，以處理在經濟逆轉和需求下降的情況下創新斗室可能出現的空置單位。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若需求下降，科技園公司可能會放寬按"擇優"和"需要"兩個範疇評分的入住準則，讓更多合資格人員可租用創新斗室的單位。當局認為，隨着科學園內公司數目持續增加，預期對園區內的房屋需求亦將會上升。

租金水平

12. 蔣麗芸議員關注一般的年輕創科人員能否承擔創新斗室單位的租金，她建議在釐定租金時，應考慮初創企業及其僱員的收入水平和負擔能力。蔣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基本單位的租金訂在每月1萬元以下的水平。

13. 郭家麒議員指出，科學園有不少租戶是大企業，而部分初創企業可能是這些大企業的分公司。就此，郭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機制防止創新斗室的住宿單位被濫用以補貼大企業在員工房屋福利方面的開支，以確保該項目能真正惠及本地投身創科初創企業的青年。郭榮鏗議員亦認為當局不應資助跨國企業租用創新斗室單位，有關資源應用於資助本地的初創企業。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斗室的每月租金本暫定約為鄰近地區相若質素的物業的市值租金的60%，預期2021年的租金大約每月8,000至10,000元。然而，當局理解議員的關注及早前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承諾科學園的中小企租戶/培育公司的負責人及其內地或海外僱員可以低於市值租金60%的水平租住創新斗室的單位，初步構思是該目標群組可以市值租金的約30%至40%租用單位(實際租金需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而科學園內大企業的合資格人員或來訪科學家/研究人員則需繳付較高的租金。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科技園公司充份掌握科學園園內中小企及初創企業的背景，因此應不會出現郭家麒議員所關注的濫用情況。

15. 張超雄議員認為不應容許大企業和跨國企業租用創新斗室單位，並要求當局備存租用人土的記錄，以證明該項目能達致協助本地中小企和初創企業的目標。周浩鼎議員認為跨國企業在港進行特別研究項目可帶動本地的創科發展，因此不應排除跨國企業租用創新斗室單位的申請，但建議當局可就這些個案收取市值或以上的租金。

財務安排

16. 邵家臻議員察悉，創新斗室的項目發展成本達8億元，政府將向科技園公司注資5億6,000萬元(70%)和為其2億4,000萬元(30%)商業貸款及連帶利息提供擔保。邵議員詢問其他國家的科學園內相類似住宿設施的項目發展成本，以及創新斗室的擬議財務安排(即注資70%和貸款30%)的理據。

17.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由於個別國家的建築成本不同，不適宜就相類似項目的發展成本作直接比較。創新斗室的建築成本與本地大學宿舍的成本相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又表示，當局就創新斗室建議的財務安排是經考慮科技園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須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以應付營運需要和無法預計的情況而決定的，當局認為擬議的財務安排是恰當的。

18. 鍾國斌議員察悉，創新斗室在2021至2034年每年預計租金收入平均約為5,800萬元，同期的營運成本及財務開支每年預算平均約為5,600萬元，項目每年預計的盈餘只有200萬元。鍾議員詢問，科學園是否需要動用其他收入償還項目的貸款。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澄清，項目每年約5,600萬元的營運成本及財務開支已包括償還貸款所需的約680萬元利息支出。

19. 廖長江議員表示，議程文件第17段指發展創新斗室所得的任何盈餘，將會撥入科技園公司的一般收入儲備帳目，作為營運資金；此一表述與政府當局於2017年11月提交予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補充文件(立法會CB(1)212/17-18(03)號文件)第11段的表述不同，廖議員詢問其原因為何。政府當局承諾就此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5日隨立法會FC27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尹兆堅議員表示，民主黨原則上支持創新斗室項目的撥款建議。尹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交予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補充文件(立法會CB(1)447/17-18(01)號文件)中察悉，創新斗室每平方呎的物業管理費用達6.4元，尹議員詢問有關管理費用為何如此高昂，以及"一般行政及雜項費用"(860萬元)與"員工開支"(140萬元)兩項支出有否重疊。

21.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由於創新斗室為租戶提供傢俱及共用配套設施，有關管理費用屬合理水平。香港科技園公司項目發展高級經理解釋，"一般行政及雜項費用"的支出包括差餉和地租(約500萬元)，以及水電煤等支出(約360萬元)；而員工開支則涵蓋付予負責管理及營運創新斗室人員的薪金。兩項開支並沒有重疊。

22. 陳振英議員察悉在2021至2034年，創新斗室每年的折舊及預計盈餘分別為2,730萬元和200萬元，而每年償還貸款(只包括利息還款)的支出約為700萬元。就此，陳議員詢問為何不增加每月償還貸款額，以縮短項目的還款期。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折舊為非現

金結算項目，科技園公司考慮到將來需要應付創新斗室的大型維修的支出及其他可能影響其財務狀況的情況(例如利率上升和入住率偏低)，才釐定15年的還款期。陳議員建議當局應把"儲備"一項在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FCR(2017-18)54附件2)中一併列出。

項目的設施

23. 陳志全議員指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創新斗室發展項目的其中一項附帶條件是該項目必須在地面層提供不少於1 000平方米的公共空間予公眾人士使用，陳議員詢問項目能否滿足該項附帶條件。張超雄議員提醒當局應在項目內提供適當的無障礙設施。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斗室將按城規會規定提供不少於1 000平方米的休憩用地供公眾使用，項目需取得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滿意方可營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當局會在項目提供所需的無障礙設施。

科學園對中小企和初創企業的支援

24. 盧偉國議員關注科學園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能否有效支援創科界中小企和初創企業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科學園的主要服務對象是中小企和初創企業。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科學園創業計劃下已畢業的中小企達520多間，其中有390多間仍在營運中，現時有280多間中小企在培育階段。在2017年，科學園提供予園內中小企和初創企業使用的共用實驗室的使用時數達130 000小時，園內中小企經科學園直接協助而籌得的資金達7至8億元。

25. 郭家麒議員認為，科學園應提供支援設施(例如共用辦公室空間)以降低初創企業的營運成本。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現時科學園內有260至280間初創企業，科學園為這些初創企業提供共用的工作空間和實驗室等設施，租用小型的辦公室首年租金全免，第二年只須繳付一半租金。

就FCR(2017-18)54進行表決

26.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7-18)54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7-18)55

總目186 —— 運輸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為推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而建立新的系統以處理補貼金額、更改相關軟件及硬件、安裝為計劃專設用以領取補貼及登記月票／日票費用的閱讀器"

27. 主席表示，這項目是請財委會批准在總目186"運輸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新開立一筆為數6,985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為推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建立新的系統以處理補貼金額、更改相關軟件及硬件、安裝為計劃專設用以領取補貼及登記月票/日票費用的閱讀器；以及把運輸署2017-2018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1,266萬7,380元，增加至8億2,281萬1,380元，以開設15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13個常額職位和2個有時限職位)，以推行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計劃")。

行政成本

28.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預計有多少市民能受惠於該計劃、計劃行政成本佔補貼金額的百分比，以及政府對計劃的承擔年期。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估計計劃每年的補貼金額約為23億元，超過220萬名八達通卡持有者可受惠於計劃，計劃的經常行政開支約佔每年補貼金額3%。當局承諾該計劃將於取得撥款後一年內推行，並於本屆政府任期內持續推行。

29. 郭家麒議員詢問若補貼金額減少，計劃的行政成本會否相應下調。胡志偉議員和尹兆堅議員詢問

計劃每年的經常性維修保養支出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計劃每年的補貼金額是根據現時市民使用相關公共交通服務的數據推算所得出，計劃每年約6,900萬元的經常開支包括計算及發放補貼的行政費(約2,000萬元)、人手支出(約1,300萬元)、交通調查費用(約1,100萬元)、核數費用(約600萬元)、系統的維修保養費用(約1,500萬元)和應急費用(約300萬元)。

30. 馬逢國議員和陸頌雄議員認為計劃的經常行政開支佔每年補貼金額3%的比例實屬偏高。陸議員察悉，計劃每年6,900萬元的經常行政開支中約有50%(即3,000萬元，其中包括人手支出、交通調查費用、核數費用)為監察成本。就此，陸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空間降低監察成本，從而減少計劃的行政成本。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政府將在計劃下落實一系列嚴緊的監管措施，因此監察成本較高，當局承諾在計劃落實約1年後檢討各項細節以完善該計劃。

31. 劉國勳議員察悉當局在支付2,300萬元予八達通公司作行政費的同時亦須承擔為計劃購買八達通閱讀器的支出，他質疑有關安排是否合理。張超雄議員認為八達通公司收取的行政費高昂，並詢問八達通公司就計劃提供的服務詳情。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支付予八達通公司的行政費包括政府委託該公司聘請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例如計劃初期會安排服務大使協助市民使用為計劃專設的八達通閱讀器、計劃推出後將設有為計劃專設的熱線讓市民查詢有關公共交通開支及補貼的資料等。八達通公司亦將負責分析相關公共交通服務的使用數據，並會向政府定期提交報告，以協助政府監察計劃運作。當局明白議員對計劃行政費的關注，並承諾在計劃落實約1年後檢討有關安排。張超雄議員表明若當局不減少支付予八達通公司的行政費，他將不會支持此撥款建議。

32. 張超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察悉當局須開發一套新系統以計算、分發及結算補貼金額，以及購買所需的硬件(即八達通閱讀器)以落實計劃。他們詢問該系統的軟硬件日後若有任何改變或需要更新會否引致額外支出，因而增加計劃的行政成本。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若日後隨着科技進步市場上出現其他新

電子繳費系統，當局將因應實際情況研究將其他新電子繳費系統納入計劃的可行性，計劃的系統亦因而可能有需要相應提升。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提問時解釋，計劃所預留的1,250萬元非經常開支是用以更更改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便利店/超級市場的系統。另計劃亦預留2,100萬元非經常開支以支付採購及安裝八達通閱讀器的費用，供市民領取補貼及將月票/日票的費用與八達通卡記錄掛鈎。這些八達通閱讀器將安裝於全港93個港鐵站及5個輕鐵顧客服務中心讓市民領取補貼及登記月票/日票。當局亦正與2間連鎖便利店公司及1間大型超級市場積極商討，讓市民可在其下共約1 600間商鋪透過八達通領取補貼，盡量做到便民利民。當局將於計劃落實約1年後檢討領取補貼的地點是否足夠。

指定八達通為計劃下唯一支付系統的理據

34. 胡志偉議員、尹兆堅議員、毛孟靜議員和劉國勳議員關注擬議計劃或促使八達通進一步壟斷市場，並認為計劃的系統設計應具備兼容其他電子支付系統的彈性。周浩鼎議員表達類似意見。黃定光議員指出電子支付在世界各地已非常普遍，市場上某些電子支付系統的技術甚至較八達通更為先進，他質疑當局指定八達通為計劃下唯一支付系統的理據。莫乃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運用其作為港鐵大股東的影響力要求港鐵開放入閘收費系統，容許乘客以其他電子支付模式乘搭港鐵，藉此引入競爭。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在計劃的檢討下會否考慮要求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例如專營巴士服務)的營辦商引入其他支付系統。

3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鑑於現時市民普遍使用八達通卡而非其他電子支付技術支付公共交通服務的日常費用，當局認為現階段通過現有八達通的平台實施計劃最為合適。政府一直歡迎公共交通業界引進新收費科技或平台，但須同時確保繳費系統穩健可靠、易於使用和高效率，以及不妨礙公共交通運作和影響路面或交通情況。為此，運輸署已在2017年6月發出相關指引。若日後公共交通業界按指引引進新電子繳費系統收取車資，當局會持開放態度，因應實際

情況研究將該新電子繳費系統納入計劃的可行性。當局承諾在計劃落實約1年後檢討是否有需要納入其他電子支付系統，並向港鐵公司轉達莫乃光議員的意見。當局亦會將議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在檢討計劃時一併考慮。

36. 胡志偉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志全議員和馬逢國議員察悉按當局的建議，市民需在3個月內在計劃下專設的八達通閱讀器拍卡，將上一個月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自動儲入八達通卡。這些議員認為有關安排未能便利市民領取補貼，並詢問有何技術上的困難導致計劃未能利用現有八達通卡自動增值的功能提供公共交通費用補貼。馬議員認為八達通公司作為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有責任提升八達通支付系統以應付計劃的運作需要。

3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有別於梁耀忠議員提述的港鐵的十送一乘車優惠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擬議計劃涉及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數據，在行政和軟件更新上均較為複雜，現時建議領取補貼的安排是較務實做法，當局承諾會在撥款獲批後的1年內落實該計劃。劉國勳議員和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儘快落實該計劃讓市民早日受惠。胡志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立場亦是希望該計劃能早日得以落實。

38. 應陳志全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的要求，當局將提供文件，闡述無法以八達通卡自動提供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原因(包括會上提及的技術困難及複雜性)，以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供的理由；此外，政府當局會否藉著本項目，要求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完善系統及開放數據，促進電子支付系統的市場競爭。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9月26日隨立法會FC33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補貼方式及水平

39. 潘兆平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將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指定水平定於400元，政府會為超出這水平的實際

公共交通開支提供25%的補貼，補貼金額以每月300元為上限。潘議員認為有關建議對於區內工作而每月交通開支少於400元的低收入工人不公平，並建議當局考慮為每100元的交通開支提供25%的補貼，補貼金額仍以每月300元為上限。陸頌雄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建議當局考慮將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指定水平由400元降低至300元或200元。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公帑運用須用得其所，現時建議的補貼方式及水平已同時顧及為公共交通開支較大的市民減輕日常出行交通費用負擔的政策目標，以及避免對市民出行習慣做成太大影響，以致影響公共交通服務資源分配及加重公共交通系統負擔的考慮，當局認為將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指定水平定於400元是合適的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承諾當局會在計劃落實約1年後作相應檢討和審視。

擬議開設的15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40. 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開設的15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理據及這些職位的職責。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運輸署需要在2017-2018年度起開設15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13個常額職位及2個有時限職位)推行計劃，確保計劃可順利推展和運作。這些人員的工作包括監督八達通公司就落實計劃而進行的前期工作、處理邨巴、員工巴士、紅巴及街渡營辦商加入計劃的申請和落實運輸署的監管措施等。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當局將提供文件，闡述該15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詳情，及該等職位能否與負責其他交通津貼計劃的人手合併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9月26日隨立法會FC33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1. 尹兆堅議員詢問，當局推算計劃需開設15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基礎為何。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有關人手是假設950個現有紅巴、街渡、邨巴以及員工巴士營辦商全數申請加入計劃而推算的。這些人員負責審批這4種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申請，以及就計劃實施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措施

(例如進行定期運輸調查及審核營辦商提交的數據及資料等)，盡量減少計劃可能被濫用的情況。

防止從事水貨活動人士受惠於計劃

42. 陳志全議員認為計劃有機會被從事水貨活動人士濫用，並可能導致水貨問題惡化。陳議員要求當局在計劃實施1年後引入個人八達通制度以堵塞該漏洞。姚思榮議員表達類似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希望能儘快落實計劃讓市民早日受惠，並會實施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措施以減少計劃被濫用的情況。當局承諾在計劃落實約1年後審視相關數據檢討計劃的實施情況。

其他意見及關注

43. 邵家臻議員支持當局推行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邵議員認為計劃除是行政長官的建議外，亦是過去十多年民間和議會爭取就業交通津貼的成果，他促請政府當局盡量簡化計劃的程序，便利市民申領補貼。然而，邵議員批評當局在處理公共交通費用補貼和退休保障的議題上採取雙重標準，拒絕推行不設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44. 姚思榮議員申報其任職的公司有經營5組(6線)來往香港各區至皇崗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姚議員要求當局在檢討計劃時考慮將補貼所適用的公共交通服務擴展至5組(6線)來往香港各區至皇崗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讓於內地居住或工作並選用這些服務的港人亦能受惠於該計劃，同時令這些過境巴士服務能與港鐵公平競爭。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檢討計劃時將考慮姚議員的上述意見。

45.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對計劃下違規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罰則。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運輸署會定期查核由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交有關計劃的記錄及報表，若發現懷疑欺詐的個案，會轉交警方跟進。就邨巴、員工巴士、紅巴及街渡服務而言，若個別營辦商未有遵守計劃下的營運要求，視乎其性質及嚴重程度，運輸署會向該營辦商發出警告信，甚至暫時或永久將其服務剔出計劃外。

46. 會議期間，主席在下午6時18分宣布暫停會議讓委員稍事休息。會議在下午6時27分恢復。

就FCR(2017-18)55進行表決

4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7-18)55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20名委員贊成，5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鏞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20名委員)

反對：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5名委員)

48.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49. 會議於下午 7 時 0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12月18日